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7號

原告 宜信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彥誠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,000元（即本
件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所載之履約保證金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89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志衡